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全字第 09900099191 號

主旨：茲公告本會辦理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認可結果事項。

依據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2 條第 7 款、第 14 條及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暨案續本會 99 年 3 月 1 日體委全字第 09900043681 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認可下列團體為本辦法第 2 條第 7 款等相關規定之「受認可單位」：
 - （一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。
 - （二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。
 - （三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。
 - （四）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。
 - （五）中華民國海軍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本會已發核定函通知「受認可單位」配合本辦法及本會函示辦理救生員檢定授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會門首及本會全球資訊網站〔網址：<http://www.sac.gov.tw/>〕相關網頁。

主任委員 戴遐齡